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
函 询 的 暂 行 办 法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GUANYU DUI DANGYUAN LINGDAO GANBU JINXING JIEMIAN TANHUA
HE HANXUN DE ZANXING BANFA

GUANYU DANGYUAN LINGDAO GANBU SHUZHISHULIAN DE ZAN XING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毫米 32

印张/0.875 字数/11千

版次/2006年2月第1版

2006年2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700-7

定价:3.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 询的暂行办法》、《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 述廉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 暂行办法	(2)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5)
附：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印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 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已经中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党委（党组）要求，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对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委托其所在党委（党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一）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以及工作部署不力；

（二）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专断，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

（三）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

（四）搞华而不实和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政

绩工程”，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

（五）不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用人失察失误；

（六）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七）其他需要进行诫勉谈话的情况。

第四条 诫勉谈话时，应当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认真听取其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

第五条 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诫勉谈话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应当根据党委（党组）的意见，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或者作出组织处理。

第六条 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针对群众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政勤政、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也可以用书面形式对被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函询。

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收到函询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对函询问题未讲清楚的，可再次对其进行函询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了解。对无故不回复的，应当责令其尽快回复。

第八条 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一般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

律检查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的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本机关或者本部门领导批准。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接受组织诫勉谈话和函询，要如实回答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无故不回复组织函询，不得对反映问题的人进行追查，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诫勉谈话记录（需经本人核实）和回复组织函询的材料，由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机关或者部门留存。

第十一条 有关工作人员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的诫勉谈话和函询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需要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 述廉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央各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工作部门的党组（党委）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及党委工作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政府工作部门的党组（党委）成员；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派出机关、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班子中的党员干部。相当于上述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成员。

上述单位中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党委（党组）负责本地区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履行岗位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正措施，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条 述职述廉分别在届中和换届前一年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没有届期的领导班子参照有届期的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从实际出发，适当扩大参加述职述廉会议的人员范围。

第六条 在述职述廉前，党委（党组）要广泛征求干部群众对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并由主要负责人如实反馈给本人。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意见，由上一级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反馈。领导干部本人也要通过谈心等形式，充分听取意见。

第七条 党委（党组）于本地区本单位的述职述廉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述职述廉工作总结报上一级党委（党组），并分别抄送上一级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

第八条 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下一级领导班子开展述职述廉工作的督促指导。要派人参加述职述廉会议，了解有关情况；述职述廉后，结合当年的年度考核组织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发现领导干部在述职述廉中隐瞒、回避重要问题，以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认真改正的，根据党委（党组）意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

第九条 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担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应当分别在任职的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上述职述廉。

在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担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可以在任主要领导职务的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上述职述廉。

第十条 基层党委、纪委，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的述职述廉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党委组织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规定，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中国共产党党内 监督条例（试行）

（2003年12月31日 中发〔2003〕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坚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

第三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是：

(一) 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

(二) 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

(三)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四) 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

(五)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 密切联系群众，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

(七) 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

第五条 党内监督要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并正确对待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章 监 督 职 责

第六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领导党内监督工作，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内监督方面的任务和要求；

(二) 制定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党内监督工作决议、决定的措施，研究解决党内

监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对党委常委、委员，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

（五）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监督上级党委、纪委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的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属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

（一）对所在委员会、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对所在委员会、同级纪委的常委、委员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负责人进行监督；

（三）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基层委员会委员，对本条第（一）、（二）项所列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和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党委常委会、同级纪委常委会提出或向上一级党委、纪委反映；

（四）中央委员对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的意见，

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或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

对委员署真实姓名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或人员应当及时转达，不得扣压；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答复。

第八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中央纪委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党的地方各级纪委和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

（二）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建议，依照权限组织起草、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出的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纪委对派驻纪检组实行统一管理。派驻纪检组按照

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党的地方和部门纪委、党组纪检组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

（一）对所在委员会及其派驻机构、派出的巡视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对所在委员会常委、委员和派驻机构、派出的巡视机构的负责人进行监督；

（三）党的地方各级纪委委员和基层纪委委员，对本条第（一）、（二）项所列纪检机关（机构）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和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纪委会常委会、同级党委提出或反映，对所在委员会委员、常委的意见还可以向上一级党委和纪委反映；

（四）中央纪委委员对中央纪委常委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纪委常委会或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反映。

对委员署真实姓名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应当及时转达，不得扣压；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答复。

第十条 党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和权利：

（一）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二)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或向党的组织提出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但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

(三)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

(四) 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五) 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党员领导干部活动，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除履行党员的监督责任和享有党员的监督权利外，按照有关规定对其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反映所在选举单位党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监 督 制 度

第一节 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

第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凡属全局性的问题，凡属重要干部的推荐、任免和奖惩，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

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的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要关心全局工作，积极参与集体领导。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支持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维护和增强领导班子的团结。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应当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保证决策科学、民主。

按照议事规则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必须列入会议议程。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事项，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应当如实记录。讨论干部任免事项，还应当如实记录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的情况。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表决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四条 对于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除遇紧急情况外，应当区别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